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现持有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74165932255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盐镇村

法定代表人：王小朶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与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

举办单位：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防疫、保健，乡村卫生组织，卫生监督与信息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盐镇村盐兴大道北侧、富强街东侧。该项目占地面积 19,621.92

平方米，约 29.43 亩，总建筑面积 20,039.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43.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6.00 平方米。本次新建门诊综合楼 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8,287.2 平方米；住院楼 1 栋地上 7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9,605.6 平方米；门诊综合楼与住院楼之间设置互通连廊，建筑面积 130.40 平方米；院区西南角新建发热门诊楼 1 栋，地上 2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计床位 260 张。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145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00 辆。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是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推进健康中国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医疗改革进程不断深化，随着宜阳县的快速发展，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施缺乏直接影响了该区域居民就医条件，同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及乡村全民振兴的提出，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是结合当地医疗卫生发展现状，符合宜阳县城市发展要求和群众就医需求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项目的建设通过完善医院基础医疗设施，改善医疗条件，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化有效利用，缓解

当地医疗压力。第二，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缩短医疗流程，提高诊疗效率，满足人们的健康需求，有效提高当地综合诊治能力和医疗水平。第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推动宜阳县城镇化进程，扩大招商引资，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82 号），原则同意《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6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2〕37 号），载明，该项目面积 26 亩，其中 19.22 亩符合《宜阳县盐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6.78 亩为一般农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2022 年 4 月 2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466号），载明，同意宜阳县盐镇乡、白杨镇等3个镇（乡）四区村的共计4.886公顷用地作为宜阳县2021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

2022年4月27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符合《宜阳县盐镇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四）环评预审意见

2022年5月18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宜环预审〔2022〕7号），载明，该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选址规划情况说明、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8,634.01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选址规划情况说明、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王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李韬,焦伟,刘莹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 有效期 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嘉大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001000000000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10100100000000000

持证人

胡浩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10107197610280154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
备案日期	2021.6.13 有效期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F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1414032010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彦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0051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6.31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中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宜阳县中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宜阳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74166592126B

住所：河南省宜阳县城关镇红旗路中路南侧县政府西临

法定代表人：曹建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91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锦龙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香鹿山镇官庄村）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24,252.71 平方米，约 36.4 亩。新建平战结合病房楼 1 栋，建筑占地面积 2,51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5,640.34 平方米。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809.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830.53 平方米。地下 2 层主要设置设备用房、车库，厨房，餐厅，人防工程放射科等；地上 12 层，1 层设置为住院大堂，住院药房等 2-4 层为老年病病区、5-7 层为骨科病区、8-12 层为康复病区及康复大厅。本项目包括病房楼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医疗设备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宜阳县中医院现有的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适应当前的发展需要，群众就医难问题比较突出。病人治疗室面积不足，配套设施短缺，严重影响着全县人民群众医疗水平。因此，县中医院北城区门急诊大楼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医疗工作条件、完善医疗设施、提高群众就医水平，对千振兴区域经济、造福当地人民都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当前宜阳县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一项非常重要、而且非常迫切的任务，是人民群众的呼声，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不仅保障居民公平享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层医疗诊治，方便群众获得基本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对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积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不断提高其

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合理就医格局形成，为辖区及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2 月 6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0〕20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豫（2021）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906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 50,040.08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于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尚需获得环保局的正式审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21,048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2,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

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題，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问題，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宜阳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中医院北城区平战结合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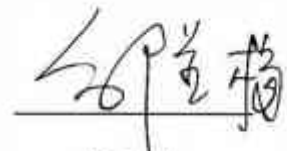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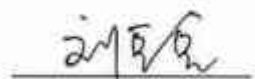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月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海	田玉州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6803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范东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626.95 万元

经营范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结核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科研、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相关法规宣传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宝大道与西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一期东侧。北临平

宝大道，东临西环路，西邻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南邻建筑模板仓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在原有院区东部新征土地 66.77 亩用于医院扩建，本项目新增床位 579 张，总建筑面积为 86,993.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193.7 m²，包括：门急诊医技楼、感染性疾病楼、暴烈楼、职工餐厅、科教综合楼、公厕、垃圾暂存点、门卫、医用氧气站、连廊等；地下建筑面积 28,800 m²，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设备机房、换热站等。室外配套包括：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围墙、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由于医院建成以来用房不足，床位数紧张，手足口、甲流、肝病、艾滋病等传染病每年都有疫情发生而无法收住到传染病院来，综合医院承担传染病收治不仅存在较大院感隐患，而且也增加综合医院负担，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平顶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救治工作的瓶颈问题。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改善平顶山市的医疗条件，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平顶山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至今，新型冠状病毒在我国开始肆虐，为应对此次疫情，国家启动了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疫情发生后，传播速度快、潜伏期长，对病患的确诊难度大；防疫物资紧缺，面对突发的疫情，相关物资紧缺，同时缺少系统的应对措施，对病患的收治存在一定难度；在当前新冠肺炎防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传染病防控设施，防止传染病的蔓延，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医院综合实力，可有效扩充全市医疗救治资源，防患未然，也将为全市今后应对突发疫情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对平顶山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1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平自然资用字第 41040020210000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23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自然资地字第 410400202100024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1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平环告知承诺〔2022〕1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并提出了环保措施及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总投资 65,96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月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海	田玉州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1117231999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 101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六、综合性意见.....	13
七、附件.....	15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项目业主	指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3

法定代表人：高红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零伍佰万元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登记机关：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影摄制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阳市财政局独资控股公司，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安阳殷墟遗址保护区,洹河(殷墟遗址博物馆至京广铁路桥段 1.4km)及沿岸。项目位于殷墟保护区内,重点建设提升殷墟官庙区、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之间的互联体系。项目用地面积 39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停车场、智慧管理设施、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等。

(1) 游客服务设施

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改造 1000 m²,设置观景平台 2000 m²,游客驿站 800 m²,旅游环保厕所 8 个,室外游览休憩设施 200 个,垃圾桶 400 个,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照明、供配电设施等。

(2) 停车场

停车场智能化改造 12000 m²,设置停车位 500 个,加装充电桩 100 个。

(3) 智慧管理设施

主要包括智能流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安防消防、应急救援系统、智慧化游客服务设施、综合预警管理系统等。

(4) 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

包括 1.4km 水上交通及配套设施打造,内部道路、游客步道等慢行系统 23271 m²,同时配套安装旅游标识、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及船只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28842.63 万元。其中，资本金 8842.63 万元，占比 30.6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9.3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于 2030 年开始分年还本；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15000.00 万元，于 2031 年开始分年还本。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文旅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的繁荣必将带动整个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由此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日益显著。本项目的建设，可吸引周边地区大量人员从事餐饮、宾馆、商贸等服务业，充分增加就业渠道，促进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可带动周边地区的建筑、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城市地方经济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巨大的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游船收入、租金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16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3〕63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06286.68万元，累计现金流出96927.42万元，现金结余9359.2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1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_____ 徐道李

（徐道李）

2025年2月14日

七、附件

-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磊,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刚,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杨军, 曾申俊, 韦文金, 陶聚全, 陈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刚佳, 马佩,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重, 刘亚鹏, 曹石明, 陈群, 李道达, 姚文根, 刘兴龙, 刘丽, 朱君, 汪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伙合伙人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知
知

自2022年6月20日起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8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6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04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4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5
七、结论意见.....	15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NFY9D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波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341D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为一级戏水平台、二级戏水平台、三级戏水平台及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

其中：一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三叠桥修复1座，潜水基地

10000.00m²，涉水步道6000.00m。

二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珍珠乐园配套设施20套，展示展销中心，建筑面积为8000.00m²，泉案船坞配套设施20套，休闲步道15000.00m²。

三级戏水平台建设内容包含1座游客接待中心建筑面积24000.00m²，封闭围栏2000.00m，梯田花海99900.00m²，植被修复16000.00m²，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为39960.00m²，含停车位500个（其中小型机动车停车位415个，大型停车位85个；充电桩停车位80个）。

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河道疏浚42000.00m²，河道两岸植被修复220000.00m²，卫生间建筑面积为1600.00m²，旅游道路33000.00m²。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级戏水平台			
1.1	三叠桥修复	座	1.00	
1.2	潜水基地	m ²	10000.00	
1.3	涉水步道	m	6000.00	
2	二级亲水平台			
2.1	珍珠乐园	套	20.00	
2.2	展示展销中心	m ²	8000.00	3F, 框架结构
2.3	泉案船坞	套	5.00	
2.4	休闲步道	m ²	15000.00	
3	三级赏水平台			
3.1	游客接待中心	m ²	24000.00	5F, 框架结构
3.3	封闭围栏	m	2000.00	
3.4	梯田花海	m ²	99900.00	

3.6	植被修复	m ²	16000.00	
3.7	停车场	m ²	39960.00	含停车位500个， 含充电桩80个
	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个	415.00	
	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个	85.00	
4	两岸提升及配套			
4.1	河道疏浚	m ²	42000.00	
4.2	植被修复	m ²	220000.00	
4.3	卫生间	m ²	1600.00	4座
4.4	旅游道路	m ²	33000.00	6米宽休闲道路 +5米宽观光车通道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建设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

从国内产业政策背景看，旅游业进一步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被明确列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强第一产业，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今后一个时期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思路”。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并重申了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思路，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据《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已经具备弯道超车的优势和条件。需坚持前瞻性、全局性和系统性观念，应对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力争我省文化和旅游在新发展格局中进入中高端、处于关键环。

本项目作为高频次、低密度的休闲度假场所，是疫情之下旅游业发展的“定心丸”和“基本盘”，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旅游业转型的“引爆点”和“先行者”。项目的建设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旅游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是实现当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2）项目建设是促进当地稳就业、保产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如旅、服务、餐饮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项目建设深入结合善应镇现有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客源优势，注重保持乡土本色，突出当地独具特色的环境氛围；既强调天然、闲情和野趣，又能满足游客放松休闲、观光、文化享受、户外运动、亲子活动、健康养生等的需求，以及对“自然”“乡村型”等生态型旅游产品的需要。为提高当地综合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3）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快速发展

通过实施生态综合治理，有利于发挥善应镇的区位优势，推进全域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城市功能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现代

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有利于提供大量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促进生态旅游上下游产业，如旅、服务、餐饮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对应了经济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治理转型和社会振兴的发展内涵。龙安区文化旅游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有助于实现农业的多功能性值，并对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是实现龙安区乡村振兴战略、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路径和抓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仅具有可行性，且具有紧迫性，是一项促进善应镇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当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当地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6832.5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门票收入、游客服务中心及展示展销中心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45463.34万元，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

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7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下发了《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3号），同意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404.4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04.4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已于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七十七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发行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5463.34万元，债券本

息合计36832.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3A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

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6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 (2007) 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丽, 许树举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
 68号1号楼1802
 2022年6月7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 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夏峰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百泉路以东，和谐路以西。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未来将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床位规模 800 张。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5060.00 m²（约合 97.59 亩），拟建建筑面积 80945.0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559.0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885.95 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门急诊医技楼：1 栋，地上主体 4 层，建筑面积为 24135.71 m²；

（2）病房楼：1 栋，地上 9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9333.14 m²；

（3）连廊：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96.84 m²，主要连接门急诊医技楼和住院楼；

（4）综合办公楼：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315.01 m²；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5) 感染疾病楼：1 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123.42 m²；

(6) 发热门诊：1 栋，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630.85 m²；

(7) 配电房：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46.5 m²；

(8) 门卫：4 栋，均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60.00 m²；

(9) 锅炉房：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15.6 m²；

(10) 氧气站：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5 m²；

(11) 垃圾中转站：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7 m²；

(12) 地下建筑，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13385.95 m²，主要作为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及设备用房（战时兼做人防地下室）。

(13) 室外配套工程

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项目建成后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1015 个（其中地上 745 个，地下 27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15 个。

4、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B座11楼电话：
0371-63619922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5月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071679M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王学斌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实践，是建设现代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贯穿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综合改革。积极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县和市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辉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院的建设是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也是为辉县市建设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辉县市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优化了辉县市南湖新区医疗资源布局，为辉县市及周边区域人民群众提供了一所专业性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本项目建设是辉县市人才引进的需要，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建成后，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驻辉县市，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也给辉县市的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建设步伐，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意义重大，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30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B座11楼电话：0371-63619922

160号），原则上同意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63859.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859.9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因人为因素、技术因素以及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测算本身具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可能因政策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项目单位要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 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



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决策，顺应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对加强地方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钱建彬

钱建彬

经办律师：钱建彬

钱建彬

钱宗昌

钱宗昌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70097622X



河南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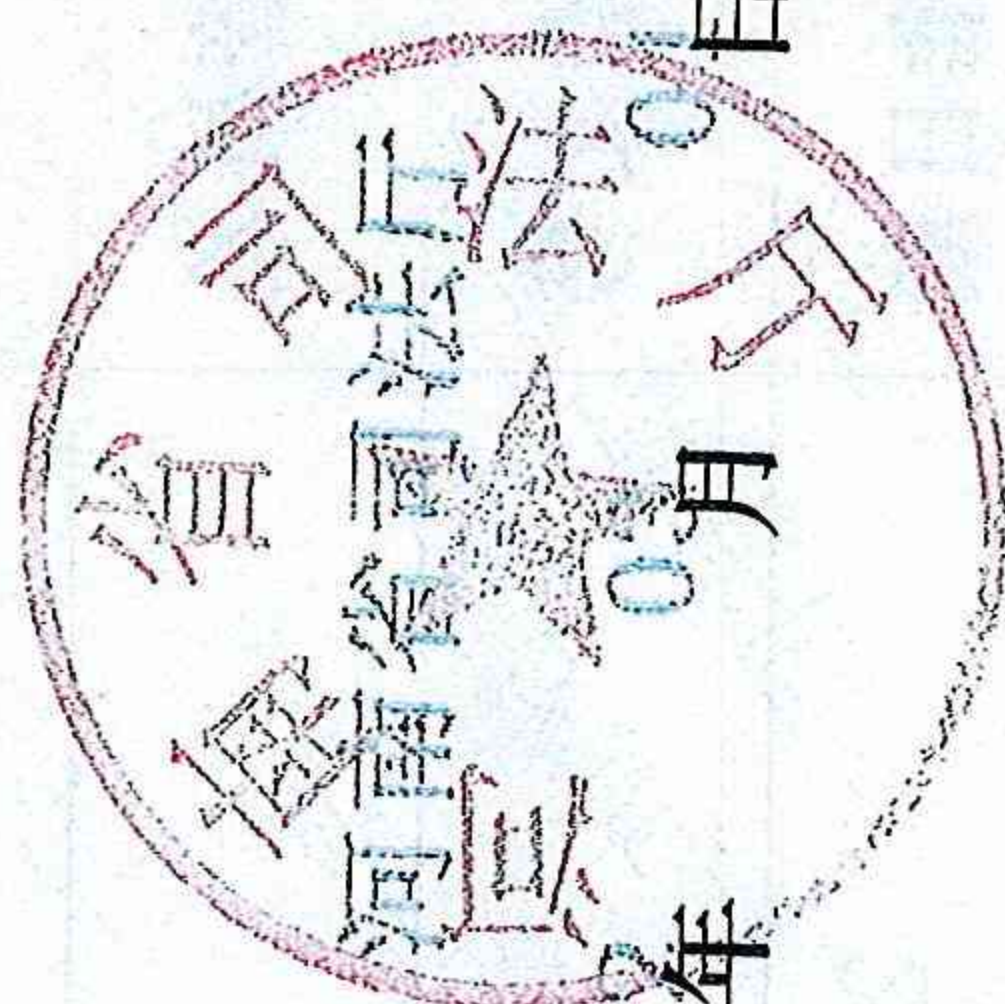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月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2号楼11层1104-1114号
负责人	钱建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8]第1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钱建彬, 赵必和, 陈健民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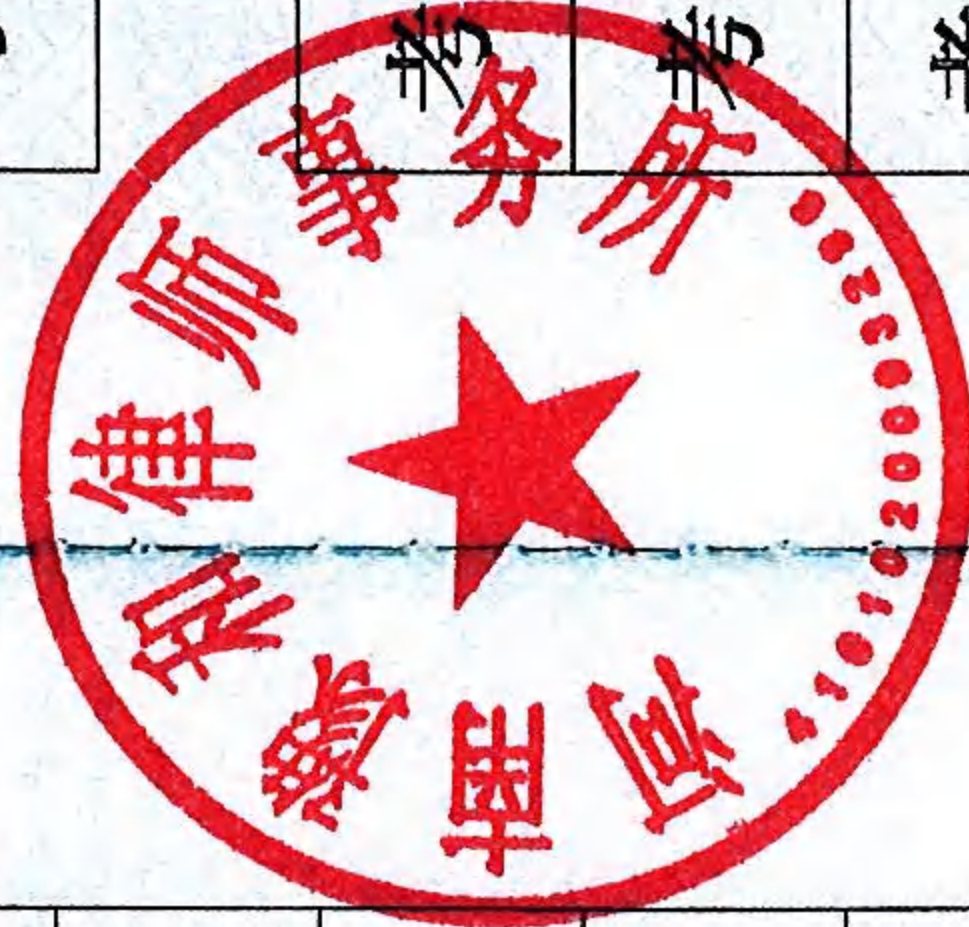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1970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83116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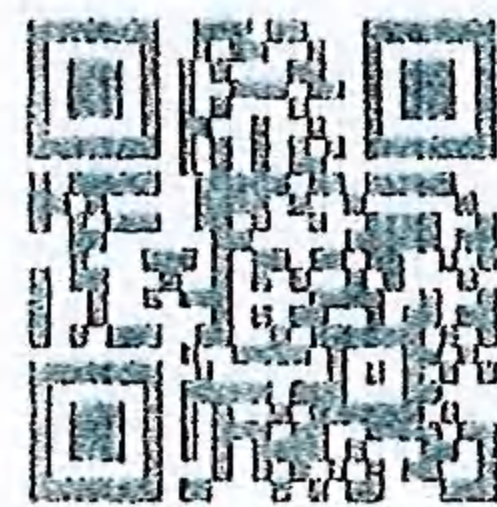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持证人 钱建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619710414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4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1012301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持证人 钱宗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607030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2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255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2551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m²（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m²，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3,0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33,9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62,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6,7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33,9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36,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200.00 万元。

2024 年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9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 2024 年 7 月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3 年十一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沙澧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2024 年 12 月份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为河南 2024 年七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中 1,9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
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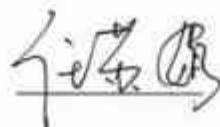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E0407E



律师事务所,

天城(郑州)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梦琪,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正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志强,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顺（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30041010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0053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29211976040905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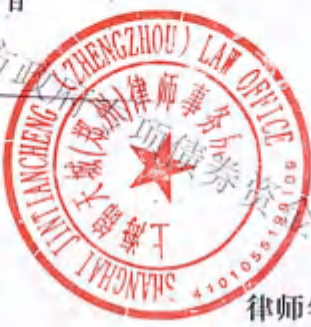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325F]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325F]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
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52 号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 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气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气象局的委托，就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气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商务中心区刘湾村民组气象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进行提升改造、设备购置及室外套基础设施等。其中：

1、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改造面积 2420 平方米。

2、设备购置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化办公设备、等级保护系统、网络设备、多要素自动气象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系统、智慧型公共气象服务系统、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系统。

3、室外套基础设施：院内部分景观建设及部分土方工程、室外拓展场地建设等。

升级改造后满足气象防灾减灾科普（馆）研学教育及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需求并能为研学人员提供就餐场所。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气象局。

光山县气象局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425032C）显示：名称为光山县气象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管理与服务保障。气象政策法规贯彻执行与行业管理、气象防灾减灾、天气预报、

气候预测、气象服务与专业气象预报服务、气象探测、卫星应用、资料管理、信息咨询、信息电话与广告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防御雷电服务；住所为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农业路五号；法定代表人：王作相；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288万元；举办单位为信阳市气象局；有效期为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气象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光山县基层气象灾害智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主要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采集效率和传播速度，提高主要气象灾害的预警时效和预报的精度，通过气象防灾减灾专业化预报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监测评估、水灾害的监测预警、以及水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预测的气象服务能力，服务光山社会稳定和人民美好生活。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光山智慧城市安全运行。融合城市基础信息监测及气象风险预警，开展智慧精准的城市暴雨积涝方面的城市气象保障服务，为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提供保障，增强防灾减灾和正确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气象、保险领域协同发展，保障新合作机制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保险领域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强化信阳市气象灾害风险综合管理能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气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0月25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2〕26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793.3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2,293.37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 政府的信用情况等, 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 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

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气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气象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项目所在区域气象灾害风险综合管理能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究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宁

2022 年 12 月 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415805533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靳树华,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鹿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开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阳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329199508105027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436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人民医

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418665552 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699 万元	举办单位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 040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

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2,36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6.39%，财政资金 53,368.00 万，占比 43.61%。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

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年09月12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 2019年09月30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

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 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2020年1月9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 2019年12月27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320191227063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20年11月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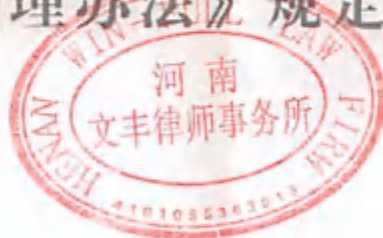
张晓松
张晓松

2022 年 11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 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胤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利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瑞 邓志鹏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字第437号



河南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中医院

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3MB0W75220T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张富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3MB0W75220T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健康路西段西段		

综上，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作为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75 亩，总建筑面积 102,909.98 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病房综合楼、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医疗气体站、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的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7,732.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

券资金 4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83.80%，财政资金 7,732.00 万，占比 16.20%。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年08月30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79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2. 2019年9月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88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3. 2019年9月06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320190906034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2019年4月24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2021年4月2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1]5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HN7G3C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14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410800030014和41000009006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医院整体搬迁
（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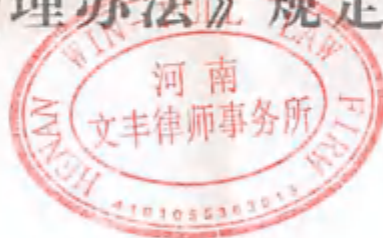
张晓松
张晓松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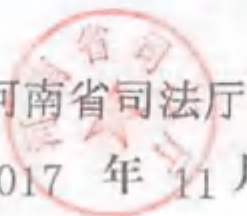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 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胤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利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瑞 邓志鹏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08 号

致：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555728767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海洋

机构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迎宾大道东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岸北大道北侧、S211 省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校生人数 5,000 人，技能培训 3,000 人/年，总建筑面积 103,45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建筑面积 8,300.00 m²；实训楼建筑面积 37,500.00 m²；图书馆建筑面积 3,550.00 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5,000.00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0.00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28,500.00 m²；餐厅建筑面积 9,200.00 m²；附属用房 3,400.00 m²（其中生活超市建筑面积 2,600.00 m²，洗澡堂建筑面积 800.00 m²）。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田径跑道、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4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预审〔2022〕2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周口市和中原地区专业技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

全生产意识，有效防止了违章作业，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另一方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意识及技能水平，使服务质量得到保证，技术要求得到了更有力的贯彻执行。

本项目建设能够存进劳动力就业水平。项目建设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仅表现在引进人才、提升城市创新力等方面。同时，由于工程建设期限较长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吸纳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大量毕业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提高周口市整体就业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更加有效地发挥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和资源优势，促进省、市人才战略的实施。本项目建成后更能充分发挥其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和有教育培训资源的优势；更能加强对不同层次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吸纳建筑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进一步为基层专业管理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及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和市场准入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好继续教育；更能做好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需要的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的培训教育工作；更能够整体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培育一支现代化建设大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 55,42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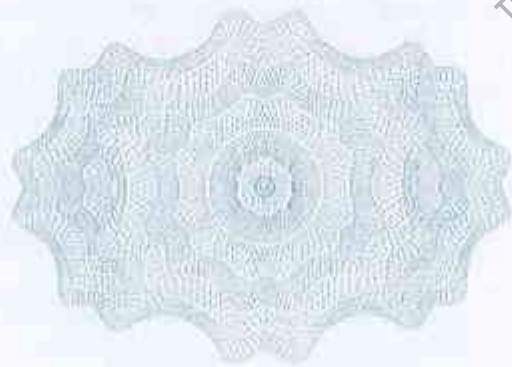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11196402051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822-1 号

致：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

名称：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

住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镇环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宏治

注册资本：354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14188455375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预防保健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康复医学 医学鉴定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院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新增占地 2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132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7325 平方米，安装电梯 3 部，供暖锅炉、信息

化建设，购置医疗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新建面积为1326平方米，其中：住院部770平方米、污水处理249平方米、地下停车场307平方米。

本项目改造面积为6665平方米，其中：门诊楼900平方米、综合楼及体检中心660平方、外科病房楼1200平方米、内科楼1415平方米、精神病科1000平方米、胃肠镜科300平方米、层流洁净手术室400平方米、康复科400平方米、供应室300平方米、药库300平方米、药房250平方米、医疗垃圾处理站200平方米，安装电梯3部，供暖锅炉、信息化建设，购置医疗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9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2〕14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8,75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750.00万元由确山

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具有重要影响，大力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是提高传染疾病防控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医疗卫生服务业的发展，必将给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该项目与当地有较强的互适性，社会可行性良好。

项目建设能够全面提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处理能力，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对突发疫情的控制力度，减少社会对防治传染病的成本投入，减少政府开支。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减少居民患病的几率，相应减少居民在医疗卫生上的开支，间接影响了居民的收入。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预防保健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确山县的卫生环境，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经济

建设服务。该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后可以增强日常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从而提高确山县全社会的整体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具备以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公费医疗医院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7月1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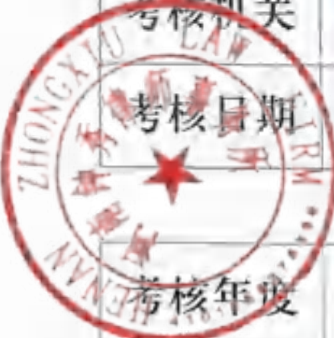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6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同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1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237 号

致：确山县中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中医院。

名称：确山县中医院

住所：河南省确山县朗陵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伟

开办资金：195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1418846011B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诊疗
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研究，医
学教学，辖区内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金山大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项目所在位置水、电及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考虑到确山县中医院场地及实际需求，拟建一栋 6 层

的体检中心，占地面积 2315.6 m²，建筑面积为 6393.6 m²，均为地上建筑，框架结构。体检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妇科、治未病科、超声科、心电图室、常规化验室、放射科、功能检查科等相关科室，同时配套相关体检设备。新增绿地面积 650 m²；新增道路、广场面积 600 m²；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电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7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3〕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151.3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6,151.36 万元由确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

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可向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结合预投入运行健康体检中心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按每层配1名保洁人员，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增加专业就业岗位30个、保洁人员6个。建设项目对建设地区居民收入的影响是正面影响，是一个长期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居民对医疗卫生保健方面的愈来愈强烈的要求，改善医院医疗环境，解决居民体检难的现象。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居民改变健康、卫生观念，提高生活质量、保证身心健康有着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中医院具备以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

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3月3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6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	

关于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104】号

致：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地点位于紫云路街道吴洼新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8142.50 m²（约 12.21 亩），建筑面积 6514.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 1 栋 1#2 层养老综合服务楼，在 1#养老综合服务楼加建一层三楼，新建 1 栋 2#2 层养老综合服务楼，在 1#楼三层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层，1#、2#楼的一层和二层设置养老居住层。同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给排水、供电、环卫及生态绿化工程等。设置床位 150 张。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79.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12.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82 万元，预备费 195.18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379.69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6.93%；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07%。

项目于 2025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000.00 万元，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于 2026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379.69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近年来，汝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问题，但汝州市养老服务业仍存在公办养老服务产品不多、供给不足的问题，现有的养老服务产品不能满足老人的需要，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发展要求，严重影响着社会福利事业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加快发展汝州市健康养老服务业已刻不容缓。本项目建设将缓解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使老人能获取生活上的照顾和便利、精神上的关爱和慰藉，也带动了建材、服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汝州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是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工程。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改善汝州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减少政府、家庭负担，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集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同时项目有利于解决下岗员工和就业困难集体的就业和再就业的问题。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自理床位收入、介助床位收入及介护床位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

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4,678.57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2023〕42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82MB19577602
机构地址	汝州市侯饭线铁炉马村
负责人	范新
赋码机关	中共汝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	----------------

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179.6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为项目建成后自理床位收入、介助床位收入及介护床位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4,678.5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3,683.2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7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 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9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州市紫云路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改善汝州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减少政府、家庭负担，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集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同时项目有利于解决下岗员工和就业困难集体的就业和再就业的问题，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汝州市紫云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4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6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4619202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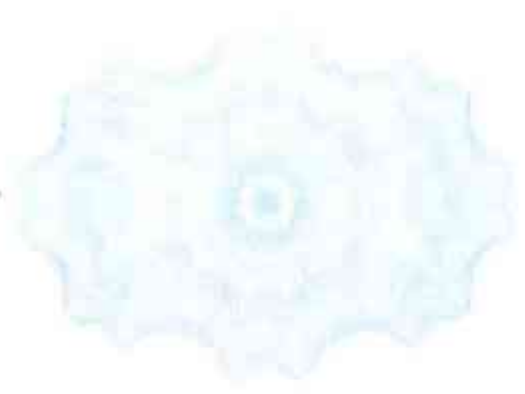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石文伟, 姬磊卿, 田孝礼, 崔少华, 付强, 王晓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439117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0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423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7240734



郭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41993090545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1月 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良好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2022年3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备案专用章 2022年3月11日
备案日期	